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通知书面回复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事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人，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和汉航集团以书面形式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以共同名义制作了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材料，并于2010年9月15日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0年9月25日，中航工业收到中国证监会1015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对中航工业报送的《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豁免核准（简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了补正要求，并要求其在30个工作日内对补正通知进行回复。

由于补正通知中要求中航工业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用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且公司落实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后，补充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等材料，而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用正在审核过程中，中航工业无法按期提交补正回复文件。鉴于此，中航工业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有关补正材料，待有关补正材料齐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供。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3日